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更改為「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更改為「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就實施更改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及使其生效，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銀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通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xyglass.com.hk刊登。